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及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系 2012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各相关方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做出的承诺。主要情况如下：

（一）宝利来实业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宝利来实业承诺该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宝利来实业该次认购公司股份已锁定。

（二）宝利来实业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宝利来实业承诺：自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含重组完成当年），各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 5.4 亿元。若低于 5.4 亿元，宝利来实业将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宝利来实业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关于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宝利来实业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宝利来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关于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企业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人文宝宝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宝利来实业、宝利来贸易、文炳荣、文宝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承诺自承诺日至今均不存在违背的情形，目前仍在正常履行期限内；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之承诺。

二、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说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